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廖立揚

相 對 人 黃有蒜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司票字第40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為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每月分期還款新台幣5000元，已全部清償完畢，但相對人未返還本票等語，所稱即使屬實，亦屬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